

## 99 年度第 1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陳慧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98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來函建議，將本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

決定：將依循監委會及費協會作法，並參採本局各總額支付委員會決議統一做法，再提相關會議報告。

第二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六之報告案。

決定：通過修正通則六新增（七）：裝置「腹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引導系統」之個案，原應屬 DRG 範圍暫以論量計酬方式申報，俟有完整申報資料，經保險人評估後恢復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九部規定申報；並依說明五內容，參酌會上委員針對新特材引進應速研議因應方式之意見，於近期提案至本會討論。

第三案：中醫試辦計畫 ICD-9 代碼勘誤案。

決定：本案洽悉。

第四案：修訂 99 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嬰幼兒處置支付標準之報告案。

決定：本案前經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決議，惟參酌會上多位委員意見，同意「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02017K~02019B)」由原支付點數調升 6%，「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03034K~03036B)」支付點數調升為 17%，餘依原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建議新增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藥害基因檢測-卡馬西平引發史帝文生症候群/毒性表皮鬆懈標記 HLA-B1502」案。

決定：本案同意新增「HLA-B1502 基因檢測」項目(支付點數 3,285 點)，並於半年後評估執行情形；有關委員建議將「HLA-B1502 基因檢測」結果註記 IC 卡意見，因涉實務執行面技術及個人資料公開問題，暫時保留供本局研參可行性。

第六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五節管灌飲食費，新增「免疫調節管灌食」醫療項目案。

決定：照案通過，並同意地區醫院亦得申報「營養成份調整配方灌食」等相關項目。

####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支付標準附表內容修訂案。

結論：同意修訂方案支付標準通則一及附表一氣喘患者新收

案診療項目參考表中，實驗室檢驗及檢查加上備註：以上所列項目非每位氣喘病患必要之檢驗檢查，請依病情需要核實申報。

第二案：建議修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

結論：本案除正子造影(26072C~26073C)修改表別，取消基層診所適用註記，另細胞遺傳學檢查加上遺傳專科醫師亦得施行，血管整形術(33074B)及幽門桿菌檢驗費用(13018C)項目因委員意見尚多，暫保留，俟將委員意見請教專家意見後再議，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 99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修訂內容案。

結論：本案因台灣醫院協會所提方案與健保局原方案差距過大，經討論多時無法達成共識，爰先保留，由健保局再邀集醫界溝通。

第四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修訂設置基準案。

結論：除居家照護設置基準參酌委員意見不同意刪除內科專科醫師乙節，餘同意修訂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基準，其病房及護理站須與其他病房有明顯之區域區隔，但不需獨立空間(包括中央空調)，另呼吸照護病房之醫師資格修改為胸腔或重症專科醫師。

伍、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